



新聞稿

新高中推行校本評核時間表

課程發展議會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公開考試委員會，今天(2007年3月19日)通過新高中24科課程校本評核的推行時間表。

新高中課程有24個科目，早前經過廣泛諮詢後，其中14個科目的校本評核推行時間表，已於本年一月公布：8個科目會於2012年實施校本評核，除通識教育外，7個科目現時已於香港中學會考推行校本評核。其餘6個科目的校本評核，將會延遲至2014至2016推行。

至於餘下的10科早前未有定案，須再次與業界磋商後才決定。

經過與學校議會、高等院校和各有關學科的專業團體代表等進一步討論後，課程發展議會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公開考試委員會通過以下科目的校本評核推行時間表。

生物、化學、物理、科學
中國文學、英語文學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科技與生活、旅遊與款待、體育

在深入的討論後，各界終能就理科科目校本評核的推行時間表達成共識，並同意實驗是新高中理科課程的重要環節，因此，為了確保學生學習的利益，四個理科科目中與實驗相關的部分，將於2012年推行校本評核。

至於其餘6個科目，大多數贊同延遲推行校本評核。

10個科目的校本評核推行時間表

詳細考慮所收集的意見後，課程發展議會和考評局公開考試委員會通過以下科目校本評核的推行時間表：

理科科目：於2012和2013年推行實驗部分的校本評核，其餘部分則延至2014年全面推行。
其餘科目：延遲至2014年推行校本評核。

於過渡期內，以上科目的課程內容維持不變，學校應按照《課程及評估指引》的建議進行評核活動，作為教學和學習的部分。

有關校本評核的推行時間表，已考慮學校及教師需要時間熟悉新高中課程，以及舒緩教師須同時兼顧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工作量。

校本評核於新高中課程的推行時間表已詳列於附表，推行的詳情亦將列入各個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指引之中。

《課程及評估指引》是香港 2009 年施行新學制的重要里程碑，有關指引的最後定案，將於三月底同時上載於教育統籌局及考評局的網頁，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向學校派發有關指引。

(完)

日期：2007 年 3 月 19 日

新高中學制校本評核的建議推行時間表

中國語文 英國語文 中國歷史 設計與應用科技 歷史 資訊及通訊科技 通識教育 視覺藝術	2012 年全面推行
生物 化學 物理 科學	2012 年和 2013 年，只在與實驗相關的課業推行校本評核， 2014 年才全面推行
中國文學 經濟 倫理與宗教 地理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科技與生活 旅遊與款待	延遲兩年（2012 及 2013 年），至 2014 年全面推行
英語文學	延遲兩年（2012 及 2013 年），至 2014 年全面推行 在 2012 及 2013 年，學生需遞交作品集檔案予考評局評核
體育	延遲兩年（2012 及 2013 年），至 2014 年全面推行 在 2012 及 2013 年，學生需參加由考評局主辦之實習試
音樂	延遲兩年（2012 及 2013 年），學校於 2014 年試行校本評核，須將分數呈交本局，並獲取本局的回饋，但有關校本評核的分數，並不會計算在考試成績內；至 2015 年才全面推行校本評核。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數學	延遲兩年（2012 及 2013 年），學校於 2014 年及 2015 年試行，須將分數呈交本局，並獲取本局的回饋，但有關校本評核的分數，並不會計算在考試成績內；至 2016 年才全面推行校本評核。